

债券代码：184479.SH/2280307.IB 债券简称：22湖城债/22湖州城投债01

债券代码：270114.SH./2380229.IB 债券简称：23湖城债/23湖州城投债0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2023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关于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事项）

债券债权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告〔2020〕第 2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杭州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2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湖城债/22湖州城投债01	23湖城债/23湖州城投债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2〕72号文、人民币36亿元	
债券期限	5+2年	5+2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15亿元	人民币15亿元
债券利率	3.29%	3.60%
起息日	2022年8月1日	2023年9月11日
付息日	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9年8月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30年9月11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8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2022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止	自2023年9月11日至2030年9月10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	AAA/AAA	AAA/AAA

信用级别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长三角创新中心产业园一期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湖东分区常路单元 BLD-08-01-01B 号地块（湖州市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湖州城迪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只北斗高精度定位器件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作为 2022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湖城债”、“22 湖州城投债 01”，债券代码为“184479.SH”、“2280307.IB”）、2023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湖城债”、“23 湖州城投债 01”，债券代码为“270114.SH”、“2380229.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信息披露办法》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 451.09 亿元，借款余额 700.5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792.68 亿元，较 2022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92.14 亿元，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3%（因净资产金额和借款余额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公司信用类债券 45.2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10.02%。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银行贷款 55.77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12.36%。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65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0.37%。

4、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新增其他有息债务-10.5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2.33%。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年新增借款主要包括新增的债券和长期项目借款，该等借款均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楼皓

联系电话：0572-228203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四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关于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之签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3 年 10 月 16 日